

## 01 休漁獎勵申請期間

11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



## 03 受理單位與文件



請向漁船船籍所在地之區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提出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並依法檢附相關文件。

★ 文件未依規定期限登記、文件無法補正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。

## 02 申請資格與條件



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其漁船非屬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。
- 114年度休漁獎勵期間(指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)，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且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，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
# 114年度 休漁獎勵

漁業永續  
生生不息

## 04 不予獎勵

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；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依法追繳：

- 在休漁獎勵期間因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，經依法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。(但其處罰或處分屬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但書情形者，不適用之)
- 漁業人在休漁獎勵期間涉有走私、偷渡、電、毒、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1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3項所定違規情形。
- ★ 有上述情形，漁船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移轉後，仍不予核發。
- ★ 漁業人於申請期間內死亡時，其繼承人最遲應於申請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## 05



## 獎勵金計算基準

- 舢舨及漁筏每艘新臺幣2萬元。
- 漁船原則每艘新臺幣2萬元，並依其噸數，每噸加發新臺幣1,500元(未滿一噸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)，獎勵金最高新臺幣20萬元為限。
- 休漁獎勵期間因漁船船體改造或汰建而變更者，以總噸位較低者計算。
- 漁船因丈量誤差致總噸位變更且免予補足汰舊噸數者，以汰舊噸數計算。(但已補足汰舊噸數者，依丈量後之總噸位計算)

## 06 保障自身權益

漁船進出港時，請主動向海巡報關，並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。



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規定  
請至「農業部漁業署」網站下載



農業部漁業署 廣告  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